

关于盘京同魁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经理变更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为更好地为产品（指本函件中本次变更所涉及的所有合同清单所列示的全部产品，下同）委托人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产品合同的投资经理变更程序的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产品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决定崔同魁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投资经理，本基金投资经理仅由庄涛先生继续担任，特向委托人告知相关变更事宜。本基金合同条款中“投资经理简历及兼职情况”修改为：

庄涛，中国人民大学硕士，CFA，现任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经理。拥有 20 余年投资研究经验，曾任华商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中信产业基金旗下磐信投资公司基金经理。

上述变更生效日为 2026 年 01 月 13 日。

本次变更所涉及的所有合同清单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盘京同魁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TS479

本次投资经理变更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6】年【1】月【12】日，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可以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若未在此开放日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本基金将从即日起暂停申购，待上述变更生效后恢复正常开放申购。

基金管理人签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